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告 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成麒

原告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瓊慧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為4則訊息及公告之移除行為，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禁止被告為4則訊息及公告登錄及張貼行為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（計算公式：3,000元×8次＝2萬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